

# 证明事项告知承诺书

## 一、基本信息

(一) 申请人：

申请人为社会团体法人

名称：\_\_\_\_\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\_\_\_\_\_

联系人：\_\_\_\_\_ 联系方式：\_\_\_\_\_

地址：\_\_\_\_\_

(二) 委托代理人：

姓名：\_\_\_\_\_ 联系方式：\_\_\_\_\_

证件类型：\_\_\_\_\_ 证件编号：\_\_\_\_\_

(三) 行政机关：

名称：\_\_\_\_\_ 联系人：\_\_\_\_\_

联系方式：\_\_\_\_\_

## 二、行政机关告知

(一) 行政事项名称：社会团体变更登记：名称、业务范围、开办资金、住所、法定代表人、业务主管单位（可多选）

(二) 证明事项名称：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

(三) 设定证明的依据：

《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》第十八条规定：社会团体的登记事项需要变更的，应当自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30日内，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。

（四）证明的内容：

是否是在濮阳市民政局登记的社会团体。

（五）承诺的方式：

本证明事项采用书面承诺方式。申请人愿意作出承诺的，应当向行政机关提交签章后的告知承诺书原件。

本证明事项可以代为承诺。由委托代理人代替申请人作出承诺的，委托代理人应当一并提交申请人的特别授权书。

（六）行政机关核查权力：

行政机关对申请人作出的承诺将根据不同情形，运用多种方式进行事中事后核查。

（七）不实承诺的责任：

对在日常监管或者核查中发现承诺不实的，行政机关将依法终止办理、责令限期整改、撤销行政决定或者予以行政处罚，并纳入信用记录。涉嫌犯罪的，依法移送司法机关。

（八）承诺书是否公开：

本承诺书不予公开。

### 三、申请人承诺

申请人现作出下列承诺：

（一）已经知晓行政机关告知的全部内容；

（二）已符合行政机关告知的条件、标准、要求，具体是：待濮阳市民政局准予变更登记后，交变更前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正、副本原件，领取变更后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；

(三) 愿意承担不实承诺的法律责任;

(四) 本告知承诺文书中填写的信息真实、准确;

(五) 上述承诺是申请人真实的意思表示。

申请人(委托代理人): \_\_\_\_\_ 行政机关: \_\_\_\_\_

(签字/盖章)

(盖章)

\_\_\_\_\_年\_\_月\_\_日

\_\_\_\_\_年\_\_月\_\_日

(本文书一式两份, 行政机关与申请人各执一份。)